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八 十二條之三十三、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四修 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五十六次修正。因應豬鼻黴漿菌不活化菌苗 檢驗需求,並配合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菌苗檢驗方法之發展,爰擬具 「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三、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動物保護精神,減少實驗動物使用量,修正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菌苗安全試驗,並配合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菌苗效力試驗方法之發展,增列抗原相對效價試驗及小鼠血清抗體試驗。 (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條)
- 二、 適用豬鼻黴漿菌不活化菌苗檢驗標準之範圍說明。(修正條文第 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三)
- 三、 檢驗豬鼻黴漿菌不活化菌苗時須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一百 八十二條之三十四)

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八十二 條之三十三、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四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 文

- 第一百六十條 菌肺炎不活化菌苗須符合 下列條件:
 - 一、特性試驗:須具固有理 學之性狀,且無異物及 異常氣味。
 - 二、無菌試驗:不得含有任 何可檢出之活菌。
 - 三、防腐劑含有量試驗:菌 苗製程使用酚 (Phenol) 、 甲醛 (Formaldehyde) 或 硫 柳汞(Thimerosal)者, 酚含有量須為○・五% 以下;甲醛含有量須為 ○·五%以下;硫柳汞 含有量須為○·○一% 以下。
 - 四、安全試驗:依下列方法 擇一試驗:
 - (一) 選體重十至十 五公克健康小 鼠十二隻,隨機 取二隻為對照, 其餘十隻各以 本劑腹腔注射 四分之一劑量, 觀察二週,均須 無任何不良反 應而健存。
 - (二)選五週齡無特 定 病 原 (Specific

被檢豬黴漿用一百六十條 被檢豬黴漿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 菌肺炎不活化菌苗須符合

現行條文

左列條件:

- 一、特性試驗:須具固有理 學性狀,且無異物及 異常氣味。
- 二、無菌試驗:不得含有任 何可能檢出之活菌。
- 三、防腐劑含有量試驗:石 碳酸之含有量須為○ ·五%以下,蟻醛之含 有量須為○·五%以 下,Thimerosal之含 有量須為○・○一%三、基於動物保護精神,減 以下。

四、安全試驗:

- (一) 選體重一○至 一五公克健康 小白鼠一二隻, 任取二隻為對 各以本劑腹腔 注射○・五公撮 ,觀察二週,均 須無任何不良 反應而健存。
- (二) 選體重約三五 ○公克健康天 竺鼠三隻,任隻 一隻為對照,其 餘二隻各以本 劑皮下注射一 公撮,觀察二週

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說

- 二、依菌苗製程使用之防 腐劑種類,規範該菌苗 應檢驗之防腐劑種類 及其含量,修改現行同 時檢測石碳酸、蟻醛及 Thimerosal作法,以節 省檢驗人力物力;另依 據中華藥典第八版,修 正蟻醛、石炭酸及硫柳 汞名稱,並增列英文名 稱,爰修正第三款。
 - 少實驗動物使用量,刪 除天竺鼠安全試驗,並 規範小鼠及豬隻安全 試驗擇一為之,爰修正 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
- 照,其餘一○隻四、將現行豬隻效力試驗 區分為接種試驗及血 清抗體試驗,並因應疫 苗不同特性,增列抗原 相對效價試驗及小鼠 血清抗體試驗,爰修正 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另第五款末句移列 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pathogen free, SPF)小豬七頭, 其中一頭肌肉 注射本劑五劑 量,另四頭依其 用法用量免疫 注射,其餘二頭 注射等量磷酸 緩衝液 Phosphate <u>buf</u>fered saline, PBS)作 為對照,最後一 次菌苗注射後 觀察二週,供試 驗豬隻均須無 任何不良反應 而健存。

五、效力試驗:

- (一)安全試驗使用小 <u>鼠者,依下列方法</u> 擇一試驗:

凝

- ,均須無任何 不良反應而健 存。
- (三)選病七肌五每本次其射苗四隻不存五原頭肉劑頭劑,餘作注週均良。虧(SPF)中射另肉劑隔頭對後試無應輪別中射另肉劑隔頭對後試無應特小一本四注量週不, 觀驗任而定豬頭劑頭射二,注菌察豬何健

五、效力試驗:

供試豬於強毒菌 株攻擊前採血,檢測 豬血清中對豬肺炎黴 漿菌之間接血球凝集 抗體,免疫組七五%

(Indirect hemagglutina tion, IHA)抗 體力價試驗: 經安全試驗通 過之小鼠,再 補強免疫一次 四分之一劑量 , 第二次免疫 後二週採血, 檢測 IHA 抗體 力價,免疫組 七十五%以上 須具有 IHA 抗 體十六倍以上 , 而對照組須 均為 IHA 抗體 八倍以下。 3. 血清酵素連結 免疫吸附分析 法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 assay, ELISA) 抗體力 價試驗:經安 全試驗通過之 小鼠,再補強 免疫一次四分 之一劑量,第 二次免疫後二 週採血,以 ELISA 檢測套 組測定豬肺炎 **黴漿菌抗體。** 依據套組內標 準陰性血清、

陽性血清與待

以上須具有十六倍以 上之抗體價,而對照 組須均為陰性(八倍 以下)。前項試驗確定 困難時應予複檢。

測血清進行吸 光值測定及計 算,判定待測 血清抗體力價 , 免疫組應至 少有七十五% 以上呈現抗體 陽性,對照組 須為陰性。 (二)安全試驗使用小 豬者,依下列方法 擇一試驗: 1. 血清 IHA 抗體 力價試驗:經 安全試驗通過 之小豬四頭及 對照組二頭, 一次免疫後四 週或補強後二 週採血,檢測 IHA 抗體,免疫 組七十五%以 上須具有 IHA 抗體十六倍以 上,而對照組 須均為 IHA 抗 體八倍以下。 2. 血清 ELISA 抗 體力價試驗: 經安全試驗通 過之小豬四頭 及對照組二頭 ,一次免疫後 四週或補強後 二週採血,以 ELISA 檢測套

> 組測定豬肺炎 黴漿菌抗體。

依據套組內標 準陰性血清、 陽性血清與待 測血清進行吸 光值測定及計 算,判定待測 血清抗體力價 , 免疫組應至 少有七十五% 以上呈現抗體 陽性,對照組 須為陰性。 3. 攻毒試驗:經 安全試驗通過 之小豬四頭及 對照組二頭, 一次免疫後四 週或補強後二 週,連同對照 組,以每毫升 含 1.0-2.0 × 10⁸ CCU 豬肺 炎黴漿菌強毒 菌株,行氣管 内接種二・○ 毫升,經四週 後,試驗豬進 行病理解剖, 檢查肺部之病 變,對照組與 免疫組豬隻之 肺炎病變平均 點數差,須大 於或等於四· \bigcirc \circ 前項試驗確定困難時 應予複檢。 第九十七節 豬鼻黴漿菌不 一、本節新增。

活化菌苗檢驗標準	二、為預防豬鼻黴漿菌感染
	症,需於國內製造或自
	國外輸入「豬鼻黴漿菌
	不活化菌苗」,為因應
	檢驗之需要,爰增訂本
	節。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三	一、本條新增。
本標準適用於豬鼻黴漿菌(二、本標準適用範圍。
Mycoplasma hyorhinis)	
培養菌液,經不活化後,加	
適當防腐劑及佐劑製成製	
劑之檢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四	一、本條新增。
被檢豬鼻黴漿菌不活化菌	二、檢驗豬鼻黴漿菌不活
苗須符合下列條件:	化菌苗須符合之條
一、特性試驗:須具固有理	件。
學之性狀,且無異物及	
異常氣味。	
二、無菌試驗:不得含有任	
何可檢出之活菌。	
三、防腐劑含有量試驗:菌	
苗製程使用酚	
(Phenol) 、 甲 醛	
(Formaldehyde) 或 硫	
柳汞(Thimerosal)者,	
酚含有量須為○・五%	
以下;甲醛含有量須為	
○・五%以下;硫柳汞	
含有量須為○・○一%	
以下。	
四、安全試驗:依下列方法	
擇一試驗:	
(一)選體重十至十五	
公克健康 BALB/c	
小鼠十二隻,隨機	
取二隻為對照,其	
餘十隻各以本劑	
腹腔注射四分之	

一劑量,兩週後再 補強免疫一次四 分之一劑量,觀察 二週,均須無任何 不良反應而健存。

五、效力試驗:

- (一)安全試驗使用小 鼠者,依下列方法 擇一試驗:
 - 1. 血清間接血球 凝 集 (Indirect hemagglutina tion, IHA)抗 體力價試驗: 經安全試驗通 過之小鼠,再 補強免疫一次 四分之一劑 量,第二次免 疫後二週採 血,檢測 IHA 抗 體,免疫組七 十五%以上須

具有 IHA 抗體 十六倍以上, 而對照組須均 為 IHA 抗體八 倍以下。

2. 血清酵素連結 免疫吸附分析 法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 assay, ELISA) 抗體力 價試驗:經安 全試驗通過之 小鼠,再補強 免疫一次四分 之一劑量,第 二次免疫後二 週採血,以 ELISA 檢測套 組測定豬鼻黴 漿菌抗體。依 據套組內標準 陰性血清、陽 性血清與待測 血清進行吸光 值测定及計 算,判定待測 血清抗體力 價,免疫組應 至少有七十五 %以上呈現抗 體陽性,對照 組須為陰性。

(二)安全試驗使用小 豬者,依下列方法 擇一試驗:

1. 血清 IHA 抗體

力價試驗:經 安全試驗通過 之小豬四頭及 對照組二頭, 一次免疫後四 週或補強後二 週採血,檢測 IHA 抗體,免疫 組七十五%以 上須具有 IHA 抗體十六倍以 上,而對照組 須均為 IHA 抗 體八倍以下。 2. 血清 ELISA 抗 體力價試驗: 經安全試驗通 過之小豬四頭 及對照組二 頭,一次免疫 後四週或補強 後二週採血, 以 ELISA 檢測 套組測定豬鼻 黴漿菌抗體。 依據套組內標 準陰性血清、 陽性血清與待 測血清進行吸 光值測定及計 算,判定待測 血清抗體力 價,免疫組應 至少有七十五 %以上呈現抗 體陽性,對照 組須為陰性。 前項試驗確定困難時,

應予複檢。	